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市质龙市监罚字[2018]1377号

当事人：深圳市日升发物流有限公司；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村龙城大道42号；法定代表人：黄东阳；成立日期：2016年6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98M5R。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违法事实。

2018年8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公司门口有一台叉车，叉子部位有叉货物，钥匙插入钥匙孔内，系在用状态。当事人无法提供叉车经过法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查封该台叉车。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涉案叉车，并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30000元。

2018年9月27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深市质龙市监处告字[2018]N97号）。当事人书面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申请从轻处理或免于处罚：第一，执法人员检查后已认识到错误，并停止使用涉案违法叉车；第二，公司因经营不善，股东会经商榷决定解散公司并作清算，公司无法支付30000元的

高额行政处罚罚款。

本局认为，涉案叉车作为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合格，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国家专门制定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特种设备须经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当事人经营不善非系对违法行为作出从轻或免于处罚的法定理由。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涉案叉车，并处罚款 30000 元。

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处罚决定书和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代收银行缴纳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1 5 0 0 1 5 5 9 0 1 0 5 0 1 1 0 0 9 0 0 3

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800016590105

期: 2018年10月22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执收单位编码	011009003	
处罚单位/个人	深圳市日升发物流有限公司		操作员电话	1359013261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03050104100	工商罚没收入	30000.00000	1.00000		30,000.00
加罚金额					0.
合计	叁万元整				¥ 3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110090030121800016590105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

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45864191277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955885400000151373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01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100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020026000000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75525939106
7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3066285018150214877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59
8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024448192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5473814
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3701015120000013901000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075523974051
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94403601000011749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075522228194

处罚决定书号码 深市质龙市监罚字[2018]1377号

罚款原因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加罚原因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卢艺水

复核人:

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方式: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刷卡、本行转账, 或通过网银支付部分银行已开通, 网址: <http://www.szfb.gov.cn/ywpd/zfzcfssr/fszg> 进行缴费,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网址同上)的方式缴费; ③选择转账,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转账必须填写信息”(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 故不推荐使用),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
-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需财政票据的,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 缴完成超过一个月的,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
-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 建议至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
-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转出账户;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
-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839283、83160036。